

# 狮山镇开展区级消防安全挂牌督办村(社区)专项督查 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意识

珠江时报讯(记者/孙茜 梁凤兴 通讯员/郑庆新 黄杰华)11月16日,狮山镇委书记林健及镇长黄伟明分别带队检查石碣社区、下柏社区两个区级消防安全挂牌督办村(社区),要求坚持底线思维,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安全意识,发现问题尽快整治。

16日下午,林健前往佛山市圣德领家具有限公司、新企村等地进行检查。“这个一定要拆!”在圣德领,林健指着一座违建雨棚说,并责令相关部门跟进落实。只见该雨棚架设在两个厂房中间,下面堆放着木材、纸皮箱等物料,防火间距和防火要求均不达标。

在雨棚隔壁,一个“三合一”违规住人场所也成为检查重点。“要么清人,要么清东西,不能违规住人。”林健叮嘱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提高对消防安全的重视程度,即刻整改危险物品

随意堆放、违建雨棚、违规住人等问题。狮山镇消防办公室则立即给电箱贴上封条,警告该公司不得擅自拆封,否则要负法律责任。

在石碣社区检查时,林健一行发现社区的电动车充电区存在违规搭建顶棚,给周边几栋居民楼带来隐患。“一定不能出伤亡事故,这是底线。”林健要求石碣社区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安全意识,加强对电动车充电区的管理,为出租屋留足逃生通道。

与此同时,黄伟明深入下柏社区,检查下柏微型消防站的整体布局,随后分成三队开展督查。“过期的灭火器要及时更换、消防档案要归档管理……”在佛山市禅林纸箱包装有限公司,黄伟明认真检查了该厂的消防器材配备等情况。

在下柏社区沿江路一座三



■检查组到佛山市圣德领家具有限公司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珠江时报记者/孙茜 摄

层出租屋内,黄伟明对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档案要归档管理……”在佛山市禅林纸箱包装有限公司,黄伟明认真检查了该厂的消防器材配备等情况。

据了解,下柏社区争取今年下半年完成区级消防安全督办

村(社区)摘牌,目前正逐步完善管理制度和消防队伍建设。“接下来,我们将补足短板,抓好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下柏社区党委委员、社委委员黄浩彬表示。

据统计,当日两组共6支队

伍合计检查了“三小”场所30间、出租屋12间、工厂6间。黄伟明表示,消防检查应当分片区、全方位进行自查自改;整改通知要清晰到位,做到对症下药;建立高效的工作台账,检查工作做到“回头看”。

## 里水镇召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动员会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再加温”工作会

# 奋战100天 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珠江时报讯(记者/陈志健)11月16日,里水镇召开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动员会暨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再加温”工作会。会议强调,里水将奋战100天,全面排查火灾隐患,清理违规住人,着力提升火灾防控能力,确保里水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会议通报了近期南海区对里水以及里水镇对各村(社区)

消防安全督导、考核情况,并对里水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行再部署。里水当前部分村(社区)存在消防安全工作不到位,住宅小区没有对消防通道划线,出租屋场所高危运行,出租屋电器、煤气、电动车等安全问题仍然多发等问题。会议要求,各村(社区)、单位要落实整改,重点整治出租屋违规乱象,确保不发生群体性安全事故。

里水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副主任、镇消防办主任何庆星解读《里水镇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强调,里水将会开展消防安全百日攻坚专项行动,聚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集中人员、时间,突出重点,奋战100天,全面排查火灾隐患,清理违规住人,着力提升火灾防控能

力,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及亡人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里水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方案》提出,要按照相关要求对管辖范围内的场所开展一次全面排查,重点排查违规住人、消防通道堵塞封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及充电、违规搭建使用可燃泡沫夹心彩钢板等隐患,同时,要加强对夜间营业场所错时消防监督检查力度,每周至少开

展一次消防安全错时检查行动。

何庆星要求,各相关单位、村(社区)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要强化工作落实,严格工作问责;要充分认真开展火灾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克服松懈思想,扎实做好火灾防控工作,里水镇消防安全委员会将不定期组织工作组进行专项督导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 擅自占林地铺道路 房地产公司被严惩

### 属违反《森林法》,被责令恢复原貌,并处罚款

## 保护森林资源 守护美好家园

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未经依法批准,某房地产公司擅自占用林地,经依法查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被责令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人民币

25104元。

今年8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某房地产公司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用里水镇某地段的林地,用于建设水泥地面道路。

根据第三方林地调查报告显示,该地段被硬化面积为1569平方米,森林类别为省级生态公益林地,林种为环境保护林(自然保护区林)。

经依法查明,此房地产公司在施工前未办理征用、占用林地相关行政许可,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佛山市自然资源局责令此房地产公司在6个月内恢复里水镇某地段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处罚款人民币25104元。

### 法律法规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

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

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使用林地行为,可向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举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举报电话:86369912。

文/珠江时报记者 曾蓉 通讯员 黄梓珊

**保护森林资源 守护美好家园**

【森林资源违法行为举报电话：86369912】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编印